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詹依婷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9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詹依婷（下稱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理由略以：㈠抗告人前因不慎遭詐偽集團利用而誤入，後為節約司法資源於偵查中、審理中認罪，坦承犯行；然，現行司法制度與判決看法，認為對於加入或參與詐欺集團之共同正犯或正犯抗告人，對於複數被害人以上皆以數罪併罰論，可以輕易理解與了解因為現今台灣社會詐欺犯罪之猖獗與難以遏止狀況，因而亂世用重法之性格，為抗告人所理解，然對於一個參與犯罪集團之犯意而有數被害人以上受害，而認為屬於數罪併罰之情，因而造成一個參與犯意之犯罪行為，卻因為被害人遍佈全台21縣市以上，可能有共計18個法院審理案件、或先後偵辦案件，因而導致假設20被害人並無於同一法院同一程序審理，因而造成18個法院分別判決、或數個法院先後分別判決計20件判決，如此與同一法院同一程序判決認定被害人20人之案件，所認刑度與數法院複數案件判決之合併執行刑度，都是天差地別、天壤之遠，難以預測、難以捉模，更甚者執行完畢之抗告人，人生自新重新開始，又有另案偵辦，又要基於亂世用重典下之【數罪併罰】判決執行，試問：公平性乎？難道只要抗告人犯罪即對於不公平制度皆不得為吶喊？接續犯一罪之關係，何以已經為法院所遺忘？又或者從來已經不再使用？㈡本件，抗告人於110年7月間，因男友而受利用而不慎遭認定為

參與犯罪集團，後來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判決確定，而為定執行刑，而細觀犯罪時間為110年7月下旬即7月19日至29日，何以抗告人總計遭判決8件案件數罪併罰為3年9月，是否合乎或等同於同一法院同一程序認8件數罪併罰之刑度相同？是否符合公平性？符合量刑平等原則及適當性原則？㈢承上，抗告人家有體弱母親扶養、又有兩名未成年子女監護扶養，前業經執行完畢出獄至今已安定生活，現又遭認合併執行3年9月有期徒刑，顯有情輕法重，懇請鈞院撤銷原裁定，改合併執行2年為適當，以勵自新，並利抗告人扶養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為此，懇請鈞院廢棄原裁定以符實際，實感德便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嗣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素，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原審復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115年2月23日寄存送達至抗告人住所地，惟抗告人迄至原審裁定前仍未表示意見，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業已保障抗告人程序上之權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因而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則原裁定已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刑罰目的、各罪關係、侵害法益及罪數、犯罪類型、犯後態度及保障抗告人程序權益等情狀，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已就附表編號1至9所示抗告人所犯數罪詳為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審酌考量。

㈡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各罪刑度詳如附表所載），總計9罪（均為加重詐欺罪），則原審法院審核全案，以各罪刑期全部加總為外部界限，並斟酌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17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之情後，依法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之刑，已於單罪最長期者(有期徒刑2年)以上，及前述各罪之加總刑度以下定之，並受部分之罪曾經定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前述（編號1至5）曾定刑有期徒刑1年4月+1年6月+2年+1年3月+1年＝7年1月】，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且衡諸原審考量抗告人所犯與詐欺集團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案件，罪數多達9罪（依受害人數計罪），類型具有相當之同質

性，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屬相同或相類及罪刑相當原則為整體非難評價，再就上開案件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9月，已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刑期總和，足認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符合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亦無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而失之過重之情；又定應執行刑時，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是原審就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所定刑期並未失衡，亦未損及抗告人權益，其裁量權行使適法而無不當，於法尚無違誤。原審附此敘明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形式上雖已執行完畢，原審仍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對抗告人並無不利；抗告意旨雖謂其所犯詐欺案件之犯罪時間係集中於112年間，屬同一時間內所為，因經檢察官先後起訴，始而分別審判，質疑本件定刑是否符合公平性、量刑平等原則及適當性原則云云。查刑案偵查程度及訴訟程序審理時序本有不同，無從強求必然合併審理，其所為定應執行刑自屬有別，尚難執為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論據。至抗告人所舉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及其犯罪動機、家庭狀況等節，係屬個案審判中量刑之參考，尚非本件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刑法院所得調查審酌之事項，抗告人執此請求本院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自不足採。

四、綜上，本件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無明顯違背正義，裁量權之行使無濫用權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而未違反上開最高法院所揭示之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從而，本件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救濟，難認可採，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表：